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话方式、专人送达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唐先胜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王光照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唐先胜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王光照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话方式、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瑞达”)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电子邮件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30日。

6、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8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78149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10.53元/股调整为10.28元/股(10.53-0.2478149)。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公司因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5、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月17日
-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35.10万股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瑞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月17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6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418.40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164.5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418.40万股的0.89%;预留35.1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418.40万股的0.1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59%。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光照	董事、副总经理	6.00	3.01%	0.03%
张红贵	董事	6.00	3.01%	0.03%
唐先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	3.01%	0.03%
李泉涌	董事、轮值总经理	26.00	13.03%	0.14%
吴疆	董事	18.00	9.02%	0.10%
王鹏生	副总经理	18.00	9.02%	0.1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56人)		84.50	42.33%	0.46%
预留部分		35.10	17.59%	0.19%
合计		199.60	100.00%	1.08%

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期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期激励计划。

(九)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价格由10.53元/股调整为10.2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情况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董事、轮值总经理李泉涌于2023年11月2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外,其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期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并于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4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7.19 元/股。

因此,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5.10	603.37	431.79	164.67	6.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期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5、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4年1月17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4年1月17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 年 2 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年1月16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31日《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19,334,577股,发行价格为8.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67,449,999.08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2,526,098.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37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194,000.00	8,171.96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44,507.61	3,510.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45.00	12,745.00
合计		251,252.61	24,427.68

注:上表中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尚未经鉴证。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于2024年1月17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基础利率(LPR)为3.4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5,865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1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100.00万元到48,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937.86万元到15,937.86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00.00万元到14,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17.41万元到4,717.41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

(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00.00万元到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266.26万元到6,166.26万元,同比增加56%到66%。

(4)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到12,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40.93万元到4,590.93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营业收入:32,162.1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82.59万元;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33.7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59.0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持续扩展产品管线,经营规模实现稳步提升,业务结构逐渐优化改善。其中全新一代盆底功能磁、经颅磁、团体生物反馈仪等产品实现迭代升级上市,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自上市以来,以磁刺激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业务规模与市场份额快速增